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2号

罪犯朱天保，男，1984年9月1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天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天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(2023)云31执25号执行裁定书，没收朱天保名下存款人民币1542.08元，并终结原判中“并处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45.50 元，账户余额 110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天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